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許越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7
電子郵件：janiferhsu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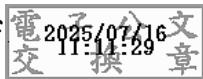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檢送「內政部指定本中心辦理『建築新技術新
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』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(非建築用
防火門)評定業務一致性原則」1案，既經貴中心與臺灣建
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
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取得一致性決議，本部予以備查，並
請於貴中心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中心114年6月9日中建安字第
1140003006號、114年7月1日中建安字第114206037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臺灣建築學會(建築性能評定中心)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
中心

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建築新技術新工
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(建築防火部份)

非建築用防火門之非對稱試體失敗補件一致性作業原則

一、依據

- (一)114年1月9日召開之「內政部指定三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
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機構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
(114年第1次)」，會議共識結論辦理。
- (二)依據本中心114年6月9日中建安字第1140003006號函說明二
補充修正。

二、作業原則

- (一)新材料新工法新設備之材料，如屬兩側非對稱試體試驗失
敗仍得補件一次。
- (二)考量評定產品之新穎性，倘有於實驗室現場施作或組裝，
能於試驗前、後確認其構成材料之材質、規格及尺寸者，
補件數量應至少一組。